（四）自然资源确权注销登记

1.适用情形：

已经登记的自然资源，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自然资源所有权灭失，登记机构依嘱托办理注销登记。嘱托主体为登记簿上记载的所有权代表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。

2.一般程序：

注销登记的程序包括：

嘱托、接受嘱托、审核、公告、登簿